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因工作疏忽，造成原公告部分内容“议案编码：4.03，议案名称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”有误，公告中需更正内容二处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正文部分

三、议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.....	
4.03	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	√
.....	

2、附件部分：

附件 2：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.....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.....	
4.03	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	√
.....	

.....

更正后：

1、正文部分

三、议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.....	
4.03	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	√
.....	

2、附件部分：

附件 2：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.....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.....	
4.03	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	√

	议》及其补充协议	
.....	

.....

除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加强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出现类似错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